

附件一

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 審查作業申請表

申請日期：

受理編號：

申請者								
證明文件 編號或號碼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自然人免 填)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發電設施裝置容量(瓩)								
用地 面積	平方 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區 用地	土地 歸屬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坐落	省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市	市	市區					

檢附並依序排列下列文件一式五份：

- (一) 身分證明文件。
- (二) 興辦事業計畫書。
- (三) 土地登記(簿)謄本(以最近三個月內核發者為限,但能以電子處理方式取得者,免附)及地籍圖謄本(申請變更部分應以斜線標明)
- (四)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 (五)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六) 該土地上若有建物,申請人非建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 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同意書(格式如附件二)。但申請人為所有權人者,免附
- (八) 計畫用地規劃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及位置圖(印於A3紙張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
- (九) 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但非屬農業用地者,免附。
- (十) 經相關機關完成附件三之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之查詢結果。
- (十一)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定之書件。

本申請者願遵守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者,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

謹此

申請者：

(簽章)